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ZHONGQINGNIAN JINGJIXUEJIA WENKU

中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财税支持政策研究

李冬梅 / 著

ZHONGGUO XINXING NONGMIN ZHUANYE HEZUOSHE
CAISHUI ZHICHI ZHENGCE YANJIU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中国新型农民专业 合作社财税支持 政策研究

李冬梅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财税支持政策研究/
李冬梅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6
(中青年经济学家文库)
ISBN 978 - 7 - 5141 - 8208 - 8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农业合作社 - 专业合作
社 - 财政政策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63846 号

责任编辑: 李 雪 李 建
责任校对: 刘 昕
责任印制: 邱 天

中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财税支持政策研究

李冬梅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880 × 1230 32 开 6 印张 130000 字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8208 - 8 定价: 3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 言

中国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确立，为微观经济主体提供了有效的激励机制，成为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和农业进步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也形成了我国农村单个农户小规模生产经营的格局，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农户生产经营过度分散化和非组织化问题。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生产力的发展，双层经营体制的局限性逐渐暴露，农村市场关系与生产力出现了两大主要矛盾：农户小生产与外部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以及农户小规模经营与农业现代化的矛盾。在此背景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作为连接农户与市场的一种组织形式应运而生，并对有序引导农民和市场接轨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作为弱势群体的农民在获取、占有和利用资金、技术、信息、制度等资源时的“先天不足”，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在通过自身努力，通过成员间的互助合作提高弱势群体的组织化程度，改善其社会、经济地位的同时，更需要政府

的理解、关注、保护和扶持。作为政府的重要政策工具，财税政策的扶持构成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能否健康、快速、规范化发展的重要外部环境。

纵观世界各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历程，政府财税政策的扶持都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然而，这种扶持的理论依据是什么？从经济效率和社会公平的角度如何认识这种扶持的积极作用？联系到中国的实际，政府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过程中采取了什么样的财税扶持政策，取得了怎样的成效？存在哪些不足，又应当如何加以改进？这些都是本书关注并着重探讨的主要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与本书研究内容相关的文献综述	1
第一节 国外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1
第二节 国内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8
第三节 对国内外研究的简单评述	18
第二章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涵	20
第一节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概念	20
第二节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类	24
第三节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组织形式的 区别	26
第四节 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征	33

第三章 财税政策支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依据	37
第一节 财税政策支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理论依据	38
第二节 我国财税政策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现实依据	45
第四章 中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状分析	56
第一节 近年来中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发展成效	56
第二节 近年来中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 存在的问题	62
第五章 中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财税支持政策分析	70
第一节 近年来中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财税支持 政策概述	70
第二节 中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支持政策 成效与问题	85
第六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支持政策国际经验借鉴	109
第一节 欧盟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财税支持政策	110
第二节 美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财税支持政策	117

第三节	日、韩农民专业合作社财税支持政策	122
第四节	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财税支持政策的 经验借鉴	126
第七章	中国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支持政策建议	134
第一节	支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税政策必须 坚持四个准则	134
第二节	加大税收对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优惠力度	139
第三节	进一步加大对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政 支持力度	148
第四节	财税政策支持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配套 措施建设	164
参考文献		172

第一章

与本书研究内容相关的 文献综述

第一节

国外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国外对于对相关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大方面：对农民合作社（或称合作经济组织）本身的研究和对国家与农民合作社（或称合作经济组织）关系的研究，尽管这两方面研究并没有划分明显的边界，但是严格来说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本书也从这两个方面分别加以阐述。

一、对合作社本身的研究

作为社会科学中的一个理论分支，国外对合作社（或称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形成于 19 世纪上半叶，但是相关问题仅限于研究领域，并未在实际政策中得到广泛应用。直到 20 世纪 20 ~ 30 年代，美国发生农业危机并波及全球，西方各国政府才把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称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作为一项反危机的应对措施加以采纳。在这种背景下，合作社（或称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演进逐步成为西方经济学理论的一项重要内容，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研究。一般认为，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称合作经济组织）的正式经济学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代表成果是安麦力诺夫（Emelianoff, 1942）出版著作《合作经济理论》。在这部著作中，他首先把合作社看作是一种垂直一体化的组织形式，认为合作社是一个包括众多经济单位的集合，并且建立了一个综合分析框架，分析合作社成员与合作社之间的关系，使合作经济开始作为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出现，并推动了农业合作经济理论的发展。^[1]

一般认为，20 世纪 40 ~ 70 年代是合作社理论发展的第一个阶段，也可认为是应用新古典经济学理论来进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

济组织研究的阶段。40年代,西方合作社(或称合作经济组织)理论雏形初现,这一理论旨在解决合作社的定义、目标及组织决策过程等实务操作中遇到的问题;50年代,合作社的运行机制与决策方式成为研究热点;60年代,相关理论的研究重点转向合作社的产权结构与治理方案;70年代,如何实现合作社内外部效用最大化问题开始受到关注。总体来说,在40~70年代,经济学家主要从三个视角来考察合作社:①从作为纵向一体化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视角考察;②将合作社作为一个独立的厂商加以考察;③将合作社看作通过集体或联合行动联结起来的厂商之间的联合加以考察(Staatz, 1989)。^[2]无疑,这一阶段的研究,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深入进行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第二阶段为20世纪80年代至今,是以新制度经济学为主的大量新理论、新方法(如交易费用论、产权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博弈论等)不断涌现并进入合作经济理论领域的阶段。在此阶段,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论研究可分为三个主流:①对“合作社是厂商”观点的扩展;②认为合作社是一种“联合”形式;③将合作社看作是一种“合约集”(Cook, 2004)。^[3]近年来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代表性研究包括:

阿尔贝克和舒尔茨(Alback and Schultz, 1998)运用标准的产业组织理论来发展库诺特(Cournot)双寡头垄断市场上合

作社和 IOF（投资者导向的企业）之间的竞争模型，分析得出的结论是，在双方的竞争中，合作社将占有很高的市场份额，并将投资者所有的企业赶出市场。^[4] 卡罗缇尼尼斯和扎戈（Karantininis and Zago, 2001）建立了一个博弈理论模型，以研究内生性成员资格合作异质性对于成员和合作社的影响，进而得到了双寡头垄断背景下，农民将会加入合作社的条件、合作社的最佳成员规模，以及成员异质性对最佳成员规模影响的结论。^[5]

作为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政治局委员，匈牙利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国理事会主席，绍博·伊斯特万（István Szabó）以匈牙利的农业合作社的实践为例，利用交易成本理论分析了营销合作社在农业纵向一体化中的优势和劣势，认为只有在合作社具有优势的领域才会出现合作社。比杰曼和亨杰克斯（Bijman and Hendrikse, 2003）以荷兰的水果和蔬菜业的变化为例，分析了荷兰众多的拍卖合作社适应环境变化重新组合为更大的营销合作社的过程，认为建立反市场垄断的力量仍然是农民组建合作社最重要的原因。^[6] 巴顿（Barton, 2004）发表论文指出，在美国，约 48000 个合作社为 1 亿人服务，业务量超过 1250 亿美元，其中，农业有最大的业务量，每年在 200 万农场主之间产生 100 亿美元总收入。^[7]

傅安恒和查添木（Achim Fock and Tim Zachernuk, 2007）

报道并分析了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历史、性质、农业现代化、合作社法律及政府支持政策等相关情况，并调研了解到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地位及存在的问题，从国家立法、金融、税收、政府支持、创造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提出促进合作社发展的政策建议。^[8]

萨姆森·欧·贡加（Samson O. Gunga, 2008）通过分析判定，肯尼亚合作社理事会日常决策是建立在当地社会文化和经济优势背景之上的，认为合作社能够将不同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村民联合起来，通过引进 ICT 技术，使信息交流更加顺畅、资金更充足。充分肯定了合作社可以通过教育培训等多种途径，改善社员的经济和社会地位，提高合作社社员生活水平。^[9]

阿曼多·科斯·塔品托（Armando Costa Pinto, 2009）从农村发展和减少贫困的角度，分析了贫困地区及贫困地区合作社发展的状况，通过贫困地区合作社发展的典型案例，得到合作社在发展贫困地区经济、提高农民收入和财富分配公平方面起到重要作用。^[10]

郑石、王志刚和缇托斯·欧·艾沃库斯（Shi Zheng, Zhigang Wang, Titus O. Awokuse, 2012）认为农民合作社对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以为农民提供更好的经济福利。然而，这样的组织尚未在中国得到充分的发展。他们采用从中国吉林省农户调查所得到的系列数据集进行 Logit 模型实证分

析,发现教育程度、风险程度、运营成本、地理位置和作物种类等因素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行为有显著影响。^[11]

戴格莱特和迈克比伯·高·海耶儿 (Degnet Abebaw and Mekbib G. Haile, 2013) 使用横断面数据和倾向得分匹配技术,调查了埃塞俄比亚合作社对农业技术采用的影响。从合作社成员性别、地理位置和户主的年龄等方面研究其对化肥使用的不同影响。结果表明,合作社可以在加快小农采用农业技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12]

马王林和阿武度·阿博杜来 (Wanglin Ma and Awudu Abdulai, 2016) 使用来自中国农民调查的横截面数据,研究了合作社成员对农业绩效指标的影响,考虑选择偏差的内生切换回归模型用于分析。实证结果表明,合作社对苹果产量,农场净收益和家庭收入产生了积极的和统计上显著的影响。分类分析还显示,小型农场往往比中型和大型农场更多地受益于合作社。^[13]

二、对国家与农业合作社 (或称合作经济组织) 关系的研究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西方理论界对合作社的研究重点转向讨论合作社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这一时期,新制度经济学与

产权理论等成为进行这方面研究的重要工具，并且出现了“新一代合作社”的理论。

日本学者青木昌彦（1998）研究提出了“市场增进”论，认为政府在合作社发展中的作用在于补充、培育民间部门的协调机制，而不是替代民间部门。但是在界定政府部门的经济参与程度时，也要考虑当地具体的经济发展程度。这些争论在近些年形成的效果是：政府对合作经济组织给予保护、支持的观点基本被认可，各国政府开始加强对合作社的宏观调控。^[14]

威尔马·饶杰斯·摩瑞尔（Vilmar Rodrigues Moreira, 2011）对采用市场风险管理的巴西合作社做法进行评估，分析风险收益与农业生产研究的投资组合关系。认为合作社的战略重点应该在于通过马科维茨模型、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方式发现影响生产决策的主要因素，而涉及政治因素或合作社的内在组织特征等具体问题，尽管要面对多样化市场风险，也不会对巴西政府管理背景下的生产合作组织产生决定性影响。^[15]

印度学者 P. 杜伯哈什（2000）提出了合作社与国家的“伙伴关系”学说。认为合作社为实现自助目标，必须寻求外界帮助，而外界的帮助只有来源于国家，他指出“国家与合作社之间是伙伴关系”。在他的理论中，将国家对合作社的态度区分为常规态度和积极态度。前者指国家只对合作社给予法律上的认可，保护社员的合法权益，政府的功能只限于对合作社

的注册、仲裁及调查领域。后者指除了上述功能之外，政府对于合作社还承担促进、推广、监督、审计、培训及教育的职能。与之研究视角类似的还有加拿大学者保罗·卡斯尔曼（Paul Casselman，2003），他总结了国家对待合作社的四种态度：对立，国家不认可合作社的存在，甚至加以歧视；无差别，国家将合作社与其他企业形式一样看待；过度热情，国家在帮助合作社方面走得太远，以致达到控制及包办合作社事务的程度；恰如其分，政府不仅理解合作社存在的经济意义而且也理解合作运动的社会意义及长期效应。并提出了合作社达到自助或自立，从长远看对政府有利的观点，都从不同层面对政府、国家和合作社的关系进行了解读。这些观点对本书的研究起到了很好的引导作用。

第二节

国内相关研究文献综述

一、国内研究阶段综述

农民专业合作社一直是我国农业经济学界的重要研究对象。然而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这一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形

式才普遍进入社会科学的研究视野。改革开放以来关于这一组织形式的研究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20世纪80~90年代，这时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是指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农村涌现出的不同程度上具有合作性质的几类经济组织，即农村社区合作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和农村专业协会。这些合作组织已经构成中国农村微观组织的重要基础，在农村经济领域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经济行为研究”课题组，1997）。

第二阶段是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迅速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始普遍进入社会科学的研究视野。在此阶段，除了继续关注农村社区合作组织和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之外，越来越多的学者着力论证发展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必要性、重要性和迫切性，同时积极讨论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思路，也即是以发展社区型组织，还是专业型组织，或是同时发展，“分而治之”。

第三阶段是进入21世纪以来的近几年，人们开始将注意力转移到研究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现状、制度特征和运作机制等方面。